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视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4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跃亭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郑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独立董事朱宁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朱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乐视网独立董事一职，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退出董事会，辞职后将不再担任乐视网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充分尊重朱宁先生的个人意愿，接受其辞职申请，并对朱宁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2017年1月份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协议约定，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可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与一名独立董事。经其提名，且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选举郑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郑路先生的职责等事项遵照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及其与公司订立的有关劳动合同之规定执行。

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1票，议案通过。董事韩方明先生因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了解有限，无法对其任职资格做以判断，故选择弃权。

（韩方明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呈，在新任董事就任前，目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核。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